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环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就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以下简称“解锁”或“本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

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解锁

#### (一) 本次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解锁事宜。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期的301,546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2、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期的301,546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本次解锁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解锁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解锁的解锁期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25%    |
| 预留的限制性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                          | 35%    |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期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9月18日；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10月29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锁期。

## 2、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解锁必须同时满足的条件及其相应满足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3)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各解除限售期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  | 25%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 | 35%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 | 40%    |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854.18 万元，满足解锁业绩考核目标。

(4) 激励对象层面综合考评：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标准如下：

| 分数段    | 90 分以上（含） | 80-89 | 60-79 |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
|--------|-----------|-------|-------|-----------------|
| 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90%   | 80%   | 0               |

上述考核标准优秀为 90 分以上（含），良好为 80-89 分，合格为 60-79 分，不合格为 60 分以下（不含）。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优秀，则可全额解除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良好，则按 9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按 8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由

公司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解锁的 2 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锁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事项所涉及的解锁条件已满足。

### 3、本次解锁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1,546 股。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激励对象目前持有未解除限售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锁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剩余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
| 吴延平            | 副总裁 | 420,000                     | 196,000            | 224,000             |
| 中层管理人员（共计 1 人） |     | 226,170                     | 105,546            | 120,624             |
| 合计             |     | <b>646,170</b>              | <b>301,546</b>     | <b>344,624</b>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为激励对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比例符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

###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39.23 万元，未能成就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133,424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2,788,800 股，预留授予部分 344,624 股。首次

授予部分回购注销的价格为 5.3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5.5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133,424 股限制性股票事宜。

## **（二）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88.15 万元（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未能成就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 14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4,854,08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3,793,580 股，预留授予部分 1,060,500 股。同时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33,2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93,200 股，预留授予部分 40,000 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为 7.8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价格为 8.0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15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087,280 股限制性股票事宜。

### 三、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充分，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事项的回购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蒲舜勃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功耘

毕志远

年 月 日